附件

监察执法二处2023年第9批行政处罚信息公开表

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**序号** | **执法决定日期** | **执法主体** | **执法对象** | **违法事实** | **处罚依据** | **处罚内 容** |
| 1 | 2023年3月20日 | 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山东局 | 山东省莱芜市辛庄煤矿有限公司 | 1.603采区皮带上山（下段）掘进工作面甲烷传感器距迎头距离超过10m，且距顶板(顶梁)大于300mm、距巷壁小于200mm，不符合《煤矿安全监控系统及检测仪器使用管理规范》（AQ1029—2019）第6.1.1的规定；603采区皮带上山（下段）掘进工作面安设的应急广播系统距迎头距离超过100m，不能保证该地点作业人员能够清晰听见应急指令，不符合《煤矿安全规程》第六百八十五条的规定；603采区皮带上山（下段）掘进工作面入口处未设置人员位置监测系统读卡分站，不符合《煤矿安全规程》第五百零四条的规定；11904回风巷掘进工作面风筒传感器设置在距风筒出风口35m处，不符合《煤矿安全监控系统及检测仪器使用管理规范》(AQ1029-2019)7.11的规定；60306综采工作面回风巷安设的应急广播系统离工作面达40m且声音低，不能保证工作面人员清晰听见应急指令，不符合《煤矿安全规程》第六百八十五条的规定。 |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》第九十九条第二项 | 罚款人民币四万元整 |
| 2.603采区变电所第14#馈电开关过流整定值为400A,供电系统图标注过流值为300A，未定期检查维修，不符合《煤矿安全规程》第四条第五款的规定；11514回风巷安设的顶板离层检测仪积水盘有两处没有紧贴岩面，开门口处安设的顶板离层检测仪积水盘损坏，没有及时更换，不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》第三十六条第二款的规定。 |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》第九十九条第三项 | 罚款人民币二万元整 |
| 3.2月15日现场检查时在11904回风巷掘进工作面抽查3根锚杆的预紧力矩，其中2根锚杆预紧力矩小于200N·m，不符合《11904回风巷掘进工作面作业规程》中“锚杆预紧力矩不小于300N·m”的规定；11904回风巷掘进工作面采用锚网支护，网片之间未采用专用串簧连网，不符合《11904回风巷掘进工作面作业规程》中“网片之间采用专用串簧连网”的规定；11904回风巷掘进工作面为煤巷，采用锚网支护，未安设顶板离层仪进行顶板离层监测，不符合《煤矿安全规程》第一百零二条第三项的规定；60306综采工作面下出口巷道支护与工作面内液压支架间距达0.8m，没有加支一梁三柱加强支护，不符合《60306综采工作面作业规程》中“下出口巷道支护与工作面内液压支架间距不超过0.5m，如超过加支一梁三柱加强支护”的规定；11514回风巷掘进工作面迎头外25m处顶板破碎，形成3处网兜，不能保证行人安全，不符合《煤矿安全规程》第一百二十五条的规定。 | 《山东省安全生产条例》第七十六第一款 | 罚款人民币七万元整 |
| 4.11904回风巷掘进工作面为炮掘工作面，未采取爆破喷雾防尘措施，不符合《煤矿安全规程》第六百四十九条的规定。 |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矿山安全法实施条例》第五十四条 | 罚款人民币一万元整 |